
西安市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巡查及核查保障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SZX-2025-0705

服务单位：陕西辛诚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名称 西安市水务管理服务中心巡查及核查保障项目(项目编号: ZSZX-2025-0705)由西安市水务管理服务中心竞争性磋商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鹏江

电话: 62645350

日期: 2025.08.15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陕西率诚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峰

电话: 13991188627

日期: 2025.08.15

第二条: 合同内容(格式自拟: 包含合同标的物的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一、特种设备服务					
1	卫星电话	8	台	9100.00元	72800.00元
2	移动手机	10	台	2000.00元	20000.00元
3	挖掘机	12	台班	3150.00元	37800.00元
4	装载机	12	台班	2200.00元	26400.00元
5	计量监测设备	1	项	75000.00元	75000.00元
6	地下水监测设备	1	项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7	水事监测设备	1	项	88000.00元	88000.00元
二、线索核查无人机监测					
1	线索核查无人机监测	1	套	235000.00元	235000.00元
三、其他设备服务					
1	其他设备服务	1	项	25000.00元	25000.00元
汇总：（人民币）					680000.00元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二）必须满足甲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制作风格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圆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5%，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三）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陕西辛诚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0004300001411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验收要求及依据

项目主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验收的依据和内容

依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二）验收标准

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制作风格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组织协调，确保乙方可顺利提供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 4、甲方若需调整项目内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无新增费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产生新增费用的，应参照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确定费用，签订补充合同，乙方组织实施落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
- 2、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3、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原因导致使用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及项目使用方进行处理。
- 4、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方培训相关知识。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每次成果交付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执行，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未按约定时限提供服务成果，其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项目总服务费用的 1%。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②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③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一)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提请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在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 216011130000000352

电 话: 62643550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1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石象寺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 61050190004300001411

电 话: 13991188627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15日